附件3

**受**委托乡镇**（街道）**消防行政**许可**程序

申 请

受理

（1个工作日）

不符合条件

出具不予受理凭证、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

单位采取告知承诺管理程序办理的，出具意见书/出具不予受理凭证

出具受理凭证

乡镇（街道）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，自检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，合格的出具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，不合格的出具《不同意投入使用、营业决定书》。

出具检查意见书后，乡镇（街道）自作出许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，符合要求的，纳入日常监管；不符合承诺内容的，依法处罚，并下发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复查，若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依法撤销许可。

办结